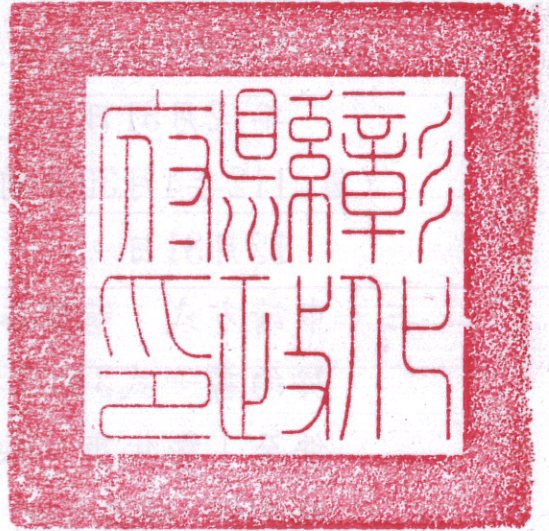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福字第1100219388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求「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代償墊付服務計畫」之合約廠商。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26日衛授家字第1080700578號函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及「彰化縣111-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辦資格：本縣、南投縣或台中市可合法販售或製造輔具且持有統一編號之合法立案公司、門市、藥局或工廠，並具有展售空間及具教導輔具正確使用等能力，且近兩年未有民眾抱怨或投訴提供不適用的產品或服務，另續約廠商兩年內未曾有違約事宜，經本府審核並完成簽訂合約後，方得執行本縣廠商代償墊付服務計畫。

二、申辦日期：

(一)110年7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0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二)110年10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三)111年4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1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四)111年10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五)112年4月30日前送件者：合約日期為112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三、申請方式：請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應檢附文件（申請表、契約書一式3份及相關資料），並於公告日起以郵寄檢附文件至「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輔具承辦」收，請於信封上註明辦理「身障輔具合約廠商」。

四、受理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張小姐04-7532309、尤小姐04-7532310。

縣長 王惠美